

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MP3 導覽使用申請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 申請人填寫 MP3 導覽使用申請表	申請人填列相關資料，至本縣線上申辦整合系統提出申請： (1) 申請表	MP3 導覽使用申請表【(民)表一】	隨時受理。
2.1 承辦人確認	承辦人確認申請借用當日是否可借用。	無	隨時辦理 並隨時回覆
2.2 無法借用	通知無法借用。	無	
3. 通知申請人同意借用	同意借用並通知申請人。	無	
4. 臨櫃辦理借用	以身分證明文件臨櫃借用（身分證、健保卡）	無	
5. 借用登記	管理人登記借用	無	